## 銀行法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相關法令措施宣導

- (二)銀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 (三)銀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 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四)銀行法第25條第4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 (五)銀行法第25條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六)銀行法第25條之1第1項規定: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七)銀行法第25條之1第2項規定: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 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其範圍如下:

- 1.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1)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 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 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 (八)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其超過部份無表決權。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股東違反銀行法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應通知銀行而未為通知者,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鍰。